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FU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裕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資本重組建議 涉及削減資本及 合併股份

削減資本涉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每股削減0.00995港元而至0.00005港元。合併事項涉及將已發行之經削減股份每200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削減資本所產生之進賬總額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予以動用。

目前股份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合併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削減資本

董事建議以下列方式進行削減資本：

- (a) 削減所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削減方式為每股股份註銷0.00995港元，令該等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01港元減至0.00005港元。因此，按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6,210,880港元將減少45,979,825.60港元而至231,054.40港元，包括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經削減股份4,621,088,000股；及
- (b) 削減所生之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合併事項

董事亦建議將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經削減股份每200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621,088,000股。按此基準計算，於合併建議完成後將有23,105,440股已發行之合併股份。

## 削減資本及合併事項之影響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原來500,000,000港元之數，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50,000,000,000股，惟其中23,105,44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另49,976,894,56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資本重組所引致之開支（將介乎約120,000港元）外，實施資本重組不會改變本公司之基本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董事認為資本重組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進行資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認為資本重組有助減輕交易成本，故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因削減資本而在繳入盈餘賬上出現之進賬日後可用於向股東派發股息。董事暫無意向股東派發任何股息。

##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之條件為：

- (a)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資本重組；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在一份指定之百慕達報章上刊登通告。

## 交易安排

目前股份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合併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合併事項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為方便買賣因合併事項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本公司將由合併事項之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為有意買賣名下零碎股權之股東提供「配對服務」。有關此項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即將寄予股東之通函內。

## 一般事項

有關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將提呈聯交所。

載有資本重組詳情、有關時間表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早寄予股東。

### 本公佈所用辭彙

「削減資本」	指	「削減資本」一節所述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資本重組」	指	削減資本及合併事項
「本公司」	指	裕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削減資本及合併事項後增設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合併事項」	指	建議於實施削減資本後將已發行之經削減股份每200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削減股份」	指	於削減資本後但於實施合併事項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批准削減資本及合併建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視乎文義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裕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榮根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